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 The Wave, 8樓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 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負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1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4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重選退任董事	5			
	7.	委任代表安排	5			
	8.	表决程序	6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10.	責任聲明	6			
	11.	推薦建議	6			
	12.	一般資料	7			
	13.	語言	7			
附錄	{ —	— 説明函件	8			
附錄	{ =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主席)

潘寶嫻女士

陳燕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 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

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62,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 確保 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24,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被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項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待普通決議案第4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陳燦林先生及洪俊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 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 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3.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 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 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 供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0.40	0.365	
5月	0.41	0.36	
6月	0.42	0.38	
7月	0.42	0.40	
8月	0.40	0.385	
9月	0.40	0.375	
10月	0.38	0.33	
11月	0.415	0.38	
12月	0.40	0.385	
2023年			
1月	0.445	0.37	
2月	0.435	0.42	
3月	0.48	0.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就董 事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查明,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 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在股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顯示: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購回前	購回後
放米石件/ 姓石	∃W	日地瓜数日	(附註5)	総惟皿	阴 凹 刖	期日仅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	_	127,100,000	20.5%	22.8%
([海翠])		股股份		股股份		
新力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	_	127,100,000	20.5%	22.8%
(「新力」)		股股份		股股份		
金協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	_	94,395,000	15.2%	16.9%
(「金協」)		股股份		股股份		
Treasure Lin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	_	24,800,000	4.0%	4.4%
Limited		股股份		股股份		
$(\lceil Treasure\ Line \rfloor)$						
陳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60,000	620,000	392,875,000	63.4%	70.4%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受控制法團	373,395,000	_			
	權益(1)	股股份				
馮淑儀女士(2)	配偶權益	392,875,000	_	392,875,000	63.4%	70.4%
		股股份		股股份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及Treasure Lin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馮淑儀女士為陳燦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燦林先生擁 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的相關股權增持,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份購回將造成任何後果,以 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 況下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致使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所須維持的最低規定比例),則董事將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 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 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燦林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陳先生亦為本公 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陳先生於製造業在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1年至 陳先生於2000年9月成立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陳先生擔任獨資經營者,專門從事模 具設計及製造。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欣女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梓煒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其他關係。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擁有392,255,000股本公司股份。陳先生被視為擁有620,000股與本公司相關的股份,該股份乃指本公司根據2019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而每年享有基本薪資及董事袍金8,14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以及其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陳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俊良先生,5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任顧問律師,並已自2016年2月起成為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的合夥人之一。洪先生在處理產權轉讓、抵押融資交易、商業合約、股份收購、婚姻訴訟、民事訴訟及不動產代理紀律調查聆訊等法律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洪先生自2018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洪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法學專業證書。洪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自此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洪先生被視為擁有500,000股與本公司相關的股份,該股份乃指本公司根據2019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洪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以及其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洪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茲通告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燦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洪俊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薪酬;及
- 4.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 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 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 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時。
 -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當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3年5月28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或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燦林先生及洪俊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説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2022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為重要。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出問題。
- 9.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